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（编号〔2022〕第32号）的通知

（丽政征补偿〔2022〕13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东地路（水东路-新和路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〔2022〕第32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。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〔2022〕第32号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